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持续做好教学规范化建设，夯实我校合格评估基础，结合学校工作计划和合格评估进程安排，学校决定于 10 月 22 日-11 月 15 日（教学周 9-12 周）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赵海平

副组长：褚亚旭 牟荟瑾 李亚东 张文春

成 员：各院（部）负责人及质控办、校督导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学工副院长任副组长，院级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部分教师、辅导员为成员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报送抽查和实地走访的方式结合进行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理论课程专项检查

对 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的所有理论课程材料袋

进行检查，主要围绕教学大纲执行情况、试卷命题质量、批阅规范程度、评分合理性、答案完整性、试卷归档等方面进行检查，详见评建办[2024]18号文件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

对 2023、2024 两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质量、过程性材料、成绩评定及评语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，详见评建办[2024]18号文件。

（三）实验环节专项检查

对 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的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开设相关资料、实验课程分组情况及佐证材料、实验室开放相关资料、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、实验室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、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等情况进行检查，详见评建办[2024]18号文件。

（四）实习（实训）、课程设计专项检查

对 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所有实习（实训）、课程设计的资料归档、成绩评定、报告质量及过程性材料等方面进行检查，详见评建办[2024]18号文件。

四、召开学生、教师座谈会

为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动态，准确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师生关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将于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分别组织开展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具体时间见后续通知。各教学单位也要组织本单位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梳理、总结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会议纪要和影像资料随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一起上交。

五、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测，优化教学信息反馈机制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于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（具体另行通知）召开 2024-2025 学年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，各教学单位接到通知后务必通知本单位学生信息员准时参会。

六、开展学生、教师满意度调查工作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的有关要求，全面了解我校教学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、服务水平，学校将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开展学生、教师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学生、教师积极参与问卷调查工作。

七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做好常规教学管理情况下，积极配合学校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，于 10 月 23 日前将检查方案报送至质控办（产业学院 408）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分析总结检查情况，对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自检总结报告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质控办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0 日